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3154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訴訟代理人 李怡萱

被告 夏盈盈

訴訟代理人 高宏銘律師

複代理人 吳承諺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陸佰肆拾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0年10月19日向訴外人美商美國運通銀行【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渣打銀行）於97年8月1日概括承受美商美國運通銀行在台分行全部資產、負債及營業】申請信用貸款，迄今共計積欠新臺幣（下同）332,319元迄未給付，且渣打銀行嗣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等語，爰起訴請求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32,319元，及自起訴狀到院之日起，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原告雖提出代償金申請書，然關於借款額度、實際借款金額、及有無交付借款與被告等情，均未提出相關證明證明。再者，本件借款自90年間至今已長達23年，原告之請求權已罹於15年時效而消滅，被告亦得拒絕給付等語置

01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2 四、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3 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
04 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
05 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
06 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
07 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 號判例意旨參照。又金錢消費借貸為
08 要物契約，須當事人間互相表示借貸之意思一致，且貸與人
09 將金錢之所有權移轉於借用人，始生效力，本件原告主張兩
10 造間有消費借貸關係，然為被告所否認，依前揭說明，自應
11 由原告就兩造間有借貸合意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負舉證
12 之責。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固據其提出與代償申請
13 書、分攤表、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資料明細表、債權讓與
14 報紙公告、經濟部函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文等
15 件影本為證，然依上開規定，原告仍應就交付借款予被告一
16 事負舉證責任，原告迄今仍未提出，是原告所稱兩造間有消
17 費借貸關係乙情，難認無據。

18 五、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訴請
19 被告給付原告332,319元，及自起訴狀到院之日起，按年息1
20 6%計算之利息，洵屬無據，應予駁回。

2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22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3 七、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

2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26 法 官 李宜娟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
29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30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

01		書記官 沈玟君	
02	計 算 書		
03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4	第一審裁判費	3,640元	
05	合 計	3,640元	